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Hong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 层 邮编：518034

42/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7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4303/FY/2021-349

致：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生物”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以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解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

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解锁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实意见。

（三）2017年5月25日，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17年5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17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6月16日，授予价格为13.8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7年7月21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143名激励对象1,014.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7月28日。

（七）2018年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18年3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83元/股。

（九）2018年3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十）2018年5月14日，公司完成预留授予31名激励对象217.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6日。

（十一）2018年6月1日，公司完成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22,0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42名。

（十二）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23,29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989827股（含税），派1.193896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84741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首次授予14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由10,122,000股变为15,157,261股，预留授予3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由2,173,000股变为3,253,970股。

（十三）2018年7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2018年9月7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7,118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483,478股。

（十五）2018年1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83元/股调整为9.16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2.7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同时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965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2018年12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十七）2019年3月8日，公司完成了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965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十八）2019年5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九）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6,179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976,179股。

（二十）2019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2019年7月2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38,134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331,233股。

（二十二）2020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三）2020年6月2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4,382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974,382股。

（二十四）2020年7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五）2020年7月2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25,4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770,834股。

（二十六）2020年10月9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778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二十七）2021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八）2021年6月4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9,631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289,631股。

（二十九）2021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0%。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7月28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7月28日届满。

（二）本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26,117.74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309.68%，公司达到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table border="1"><tr><td>考核评级</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考核等级</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考核结果(S)</td><td>S≥90</td><td>90>S≥80</td><td>80>S≥60</td><td>S<60</td></tr><tr><td>标准系数</td><td colspan="2">1.0</td><td>0.8</td><td>0</td></tr></table>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8	0	根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140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其个人本期解除限售额度按 100%解除限售；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个人可解除限售额度为 0，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8	0																		

(三) 关于本次解锁的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2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0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65,74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苗向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73,855	539,083	134,772	0
2	朱征宇	副总裁	224,618	179,693	44,925	0
3	甘建辉	副总裁	374,364	299,490	74,874	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7 人）			13,554,984	10,843,810	2,711,174	0
合计			14,827,821	11,862,076	2,965,745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解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董 凌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卓檀

陈 烨

2021 年 7 月 29 日